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7]1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号)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74号)，我部对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印发。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申请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的企业，应填报新的申请表格，详见附件。《关于调整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及相关申请表格的通知》(环办函〔2010〕1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及填表说明

2.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及填表说明

3.进口汞的用途信息表格及填表说明

4.进口汞的来源信息表格及填表说明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1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

本栏目由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填写			
受理号		接收日期	
审核人		补正日期	
校对入		受理日期	
总申请份数		总申请数量	

以下信息由申请单位填写	
A 部分：申请单位信息	
A1.声明	
<p>我声明，本单位所填写的申请表内容及提供的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并如实记录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流向和数量信息，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提供资料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p> <p>联系人必须在下面空白处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手工抄写“本签署人已阅读并接受本栏声明的全部内容。”本表才生效：</p>	
联系人签名：	日期：
A2.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A3.注册地址	
A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5.海关代码	
A6.法定代表人姓名	
A7.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使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A8. 联系人信息	
(1) 姓名	
(2) 身份证号码	
(3) 电话	
(4) 传真	

(5) 电子邮件			
(6) 通信地址			
(7) 邮政编码			
A9.申请日期			
A10.备注			
B 部分：进口信息			
B1.化学名称			
中文化学名称			
英文化学名称			
B2.商品名称			
中文商品名称			
英文商品名称			
B3.其他名称			
中文其他名称			
英文其他名称			
B4.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登记号			
B5.商品编码			
B6.商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POPs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鹿特丹公约管制类
C 部分：以下信息栏中信息一致时，只需填写一页，如有不同，需重新填写。			
C1.纯度		C2.杂质成分	
C3.进口数量		C4.申请份数	
C5.进口用途			
C6.进口报关口岸及关区代码			
C7.包装方式		C8.贸易方式	
C9.原产国（地区）			
C10.起运国（地区）		C11.合同号	
C12.外商名称			
C13.总申请进口数量			
C14.总申请份数			
C15.预计进口日期			
D 部分：实际使用企业信息（由贸易企业填写）			
D1.实际使用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D2.实际使用企业注册地址			

E 部分：证明材料	
E1.证明材料清单（使用企业提供）	进口合同、用途证明（环评审批材料、销售合同等）、管理台账、财务票据，以及历次进口的数量、流向和使用情况等。
E2.证明材料清单（贸易企业提供）	进口合同、向实际使用企业销售的合同、用途证明（环评审批材料、产品销售合同等）、管理台账、财务票据，以及历次进口的数量、流向和使用情况等。

注：可按以上格式附页。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

填 表 说 明

A 部分：申请单位信息

A1.声明：联系人仔细阅读声明内容、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手工抄写双引号内文字：“本签署人已阅读并接受本栏‘声明’的全部内容。”并签名确认。

A2.单位名称：有毒化学品（境内）进口单位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并加盖公章。

A3.注册地址：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住所”项。

A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进口申请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5.海关代码：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项。

A6.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项。

A7.企业性质：就申请本次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的化学品进口情况，勾选实际使用企业或贸易企业。

A8.联系人信息：

(1) 姓名：本份申请的联系人姓名。

(2) 身份证号码：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的“公民身份号码”项。

(3) 电话：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及（或）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填写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4) 传真：填写格式为：区号-传真号码-分机号码。

(5) 电子邮件：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6) 通信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省、地市、县、乡以及具体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信信箱号码。

(7) 邮政编码：要求写明所在省、地市、县、乡以及具体街道和门牌所对应的邮政编码。

A9.申请日期：填写申请表的日期。

A10.备注：进口放行单的领取方式，领取方式为邮寄、自取或到付。

B 部分：进口信息

B1.化学名称

中文化学名称：按《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名称填写。

英文化学名称：按美国化学文摘社名中的名称填写。

B2.商品名称

中文商品名称：申请进口的有毒化学品的中文商品名称，可填写进口的有毒化学品的中文注册商品名称。

英文商品名称：申请进口的有毒化学品的英文商品名称，可填写进口的有毒化学品的英文注册商品名称。

B3.其他名称

中文其他名称：申请进口的有毒化学品的中文其他名称，如无其他名称，请填写“无”。

英文其他名称：申请进口的有毒化学品的英文其他名称，如无其他名称，请填写“无”。

B4.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登记号：申请进口的有毒化学品的美国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B5.商品编码：申请进口的有毒化学品的10位商品编码，按海关通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填写。

B6.商品类别：按照《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分类，勾选 POPs 类（受《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汞、鹿特丹公约管控类（受《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C 部分：商品详细信息项

C1.纯度：进口产品中该有毒化学品的百分含量。

C2.杂质成分：进口产品中除该有毒化学品外的其他成分。

C3.进口数量：每张放行单的申请数量，计量单位按报关要求填写。

C4.申请份数：信息项（C1-15项）一致的放行单的申请份数。

C5.进口用途：有毒化学品进口的具体用途。

C6.进口报关口岸及关区代码：按海关关区代码表填写，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7.包装方式：本批进口有毒化学品的包装方式，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8.贸易方式：按海关贸易方式代码表填写，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9.原产国（地区）：原产国（地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各项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规章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填写，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10.起运国（地区）：本批进口有毒化学品的起运国（地区），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11.合同号：本批有毒化学品进口合同的合同号。

C12.外商名称：有毒化学品境外出口商名称，即有毒化学品进口合同中卖方单位名称。

C13.总申请进口数量：本份申请表申请的总进口数量。

C14.总申请份数：本份申请表申请的放行单总份数。

C15.预计进口日期：本批进口有毒化学品的计划进口时间，可填写时间范围。

D部分：实际使用企业信息（由贸易企业填写）

D1.实际使用企业名称：有毒化学品境内实际使用企业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名称填写，并加盖公章。

D2.实际使用企业地址：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住所”项。

E部分：证明材料

E1.证明材料清单（使用企业）：证明符合登记条件的各类证明材料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合同、进口使用用途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允许用途的证明、历次进口的数量、流向和使用情况等。

E2.证明材料清单（贸易企业）：向下游实际使用企业预售合同、历次流向和数量，及E1项所需的资料。

附件 2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

本栏目由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填写			
受理号		接收日期	
审核人		补正日期	
校对入		受理日期	
总申请份数		总申请数量	

以下信息由申请单位填写	
A 部分：申请单位信息	
A1.声明	
<p>我声明，本单位所填写的申请表内容及提供的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并如实记录有毒化学品来源和数量信息，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资料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p> <p>联系人必须在下面空白处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手工抄写“本签署人已阅读并接受本栏声明的全部内容。”本表才生效：</p>	
联系人签名：	日期：
A2.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A3.注册地址	
A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5.海关代码	
A6.法定代表人姓名	
A7.联系人信息	
(1) 姓名及职务	
(2) 身份证号码	
(3) 电话	
(4) 传真	
(5) 电子邮件	
(6) 通信地址	
(7) 邮政编码	
A8.申请日期	
A9.备注	

A10.证明			
以上数量有毒化学品全部由_____（单位）生产，生产过程符合我国有关的环境排放、清洁生产、废物处置以及相关公约要求，特此证明。			
生产单位：（盖章）			
证明人：		手机：	
证明人职务：		日期：	
B 部分：出口信息			
B1.化学名称			
中文化学名称			
英文化学名称			
B2.商品名称			
中文商品名称			
英文商品名称			
B3.其他名称			
中文其他名称			
英文其他名称			
B4.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登记号			
B5.商品编码			
B6.商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POPs 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鹿特丹公约管控类
C 部分：以下信息栏中信息一致时，只需填写一页，信息项如有不同，需重新填写。			
C1.纯度		C2.杂质成分	
C3.出口数量		C4.申请份数	
C5.出口用途			
C6.出口报关口岸及关区代码			
C7.包装方式		C8.贸易方式	
C9.最终目的国家（地区）			
C10.外商名称		C11.合同号	
C12.总申请出口数量			
C13.总申请份数			
C14.预计出口日期			

C15.证明材料清单	
------------	--

注：可按以上格式附页。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

填 表 说 明

A 部分：申请单位信息

A1.声明：联系人仔细阅读声明内容、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手工抄写双引号内文字：“本签署人已阅读并接受本栏‘声明’的全部内容。”并签名确认。

A2.单位名称：有毒化学品境内出口单位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并加盖公章。

A3.注册地址：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住所”项。

A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出口申请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5.海关代码：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项。

A6.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项。

A7.联系人信息

(1) 姓名及职务：本份申请的联系人姓名及其担任的职位。申请单位经理级以上的正式职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一年）。

(2) 身份证号码：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的“公民身份号码”项。

(3) 电话：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及（或）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填写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4) 传真：填写格式为：区号-传真号码-分机号码。

(5) 电子邮件：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6)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省、地市、县、乡以及具体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信信箱号码。

(7) 邮政编码：要求写明所在省、地市、县、乡以及具体街道和门牌所对应的邮政编码。

A8.申请日期：填写申请表的日期。

A9.备注：出口放行单的领取方式，领取方式为邮寄、自取或到付。

A10.证明：证明人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填写生产单位名称，并盖章确认。

B 部分：出口信息

B1.化学名称

中文化学名称：按《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名称填写。

英文化学名称：按美国化学文摘社名中的名称填写。

B2.商品名称

中文商品名称：申请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的中文商品名称，可填写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的中文注册商品名称。

英文商品名称：申请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的英文商品名称，可填写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的英文注册商品名称。

B3.其他名称

中文其他名称：申请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的中文其他名称，如无其他名称，请填写“无”。

英文其他名称：申请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的英文其他名称，如无其他名称，请填写“无”。

B4.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登记号：申请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的美国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B5.商品编码：申请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的 10 位商品编码，按海关通关系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填写。

B6.商品类别：按照《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分类，勾选 POPs 类（受《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汞、鹿特丹公约管控类（受《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C 部分：商品的详细信息

C1.纯度：出口产品中该有毒化学品的百分含量。

C2.杂质成分：出口产品中除该有毒化学品外的其他成分。

C3.出口数量：每张放行单的申请数量，计量单位按报关要求填写。

C4.申请份数：信息项（C1-15 项）一致的放行单的申请份数。

C5.出口用途：有毒化学品出口的具体用途。

C6.出口报关口岸及关区代码：按海关关区代码表填写，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7.包装方式：本批出口有毒化学品的包装方式，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8.贸易方式：按海关贸易方式代码表填写，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9.最终目的国家（地区）：已知的出口货物的最终实际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一张放行单只允许填写一个。

C10.外商名称：有毒化学品境外进口商名称。

C11.合同号：本批有毒化学品出口合同的合同号。

C12.总申请出口数量：本份申请表申请的总出口数量。

C13.总申请份数：本份申请表申请的放行单总份数。

C14.预计出口日期：本批出口有毒化学品的计划出口时间，可填写时间范围。

C15.证明材料清单：证明符合登记条件的各类证明材料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或《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或《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各项要求的声明和证明等。

附件 3

进口汞的用途信息表格

申请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口汞的企业（实际使用企业或贸易企业），除应填写《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之外，均需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 部分：申请单位信息	
A1.进口放行通知单受理号	
A2.进口企业名称	（公章）
A3.出口企业名称	
A4.出口国家名称	
A5.出口国家是否对汞实施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有，管控措施是：
A6.申请进口汞的数量	
B 部分：装运信息	
B1.拟装运汞的总量	

B2.拟装运日期			
B3.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4.汞是否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出口国主管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附后)			
C 部分: 涉及企业的详细信息 (进口用途)			
申请向我国进口汞的实际使用企业或贸易企业均应填写进口汞的生产使用用途情况。			
C1.进口用途			
C2.进口汞的转移 (实际使用企业填写)		应确保进口的汞 100%在本企业使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3.进口汞的转移 (贸易企业填写)		应确保进口的汞 100%在明确指定的下游企业使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销合同原件等证明材料原件附后)	
C4.涉及企业进口用途的详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汞使用的工艺信息、环评信息、大气排放信息、废水和废物的释放信息、储存和废弃的信息) (证明材料原件附后)			
提交人		日期	

注: 附件 3 表格应由境内申请企业填写。

进口汞的用途信息表格填表说明

A 部分: 申请单位信息

A1.进口放行通知单受理号: 填写进口放行通知单(附件 1)受理号。

A2.进口企业名称: 有毒化学品境内进口单位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并加盖公章。

A3.出口企业名称: 有毒化学品境外出口单位名称。

A4.出口国家名称: 有毒化学品境外出口国家名称。

A5.出口国家是否对汞实施管制: 如实填写出口国家是否对汞实施了管控措施, 如有管控, 应填写管控法律法规名称和具体措施内容。

A6.申请进口汞的数量：每张放行单的申请数量，计量单位按报关要求填写。

B 部分：装运信息

B1.拟装运汞的总量：对应受理号的放行单中申请的进口汞的总重量，计量单位按实际装运情况为准。

B2.拟装运日期：对应受理号的放行单中申请的进口汞的拟装运日期。

B3.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对应受理号的放行单中申请的进口汞是否来源于出口国或其他国家的原生汞矿。

B4.汞是否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对应受理号的放行单中所申请的进口汞是否来源于出口国或其他国家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不论是否，均应由出口国主管政府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原件应附后。

C 部分：涉及企业的详细信息（进口用途）

C1.进口用途：对应受理号的放行单中所申请的进口汞的实际使用用途。

C2.进口汞的转移（实际使用企业填写）：由对应受理号的放行单中所申请的进口汞的实际使用企业填写，应确保进口的汞 100%在本企业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

C3.进口汞的转移（贸易企业填写）：由对应受理号的放行单中所申请的进口汞的进口贸易企业填写，应确保进口的汞 100%在明确指定的下游实际使用企业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

C4.涉及企业进口用途的详细信息：汞使用的工艺信息、环评信息、大气排放信息、废水和废物的释放信息、储存和废弃的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应附后。

附件 4

进口汞的来源信息表格

申请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非缔约方进口汞的企业，除应填写《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和《进口汞的用途信息表格》之外，还需填写此表，证明进口汞的来源符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国家进口汞不须填写此表。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其出具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证明，表明汞并非来自第 3 或第 5 (b) 款规定不允许的来源，即：其并非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由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A 部分：申请单位信息	
A1.进口放行通知单受理号	
A2.进口企业名称	(公章)
A3.申请进口汞的数量	
B 部分：进出口方基本信息	
B1.国内进口方	
(1) 企业名称	
(2) 通讯地址	
(3) 电话	
(4) 传真	
(5) 电子邮件	
B2.国外出口方	
(1) 企业名称	
(2) 通讯地址	
(3) 电话	
(4) 传真	
(5) 电子邮件	
C 部分：证明材料	
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8 款，出口非缔约方政府证明本表格所述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一）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二）由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C1.佐证信息清单	(证明材料原件附后)
C2 备注	

注：附件 4 表格应由境内申请企业填写。

进口汞的来源信息表格填表说明

A 部分：申请单位信息

A1.进口放行通知单受理号：填写进口放行通知单（附件 1）受理号。

A2.进口企业名称：有毒化学品境内进口单位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并加盖公章。

A3.申请进口汞的数量：每张放行单的申请数量，计量单位按报关要求填写。

B 部分：进出口方基本信息

B1.国内进口方：填写国内进口单位的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1) 企业名称：国内进口单位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2) 通信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省、地市、县、乡以及具体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信信箱号码。

(3) 电话：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及（或）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填写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4) 传真：填写格式为：区号-传真号码-分机号码。

(5) 电子邮件：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B2.国外出口方：填写国外出口单位的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1) 企业名称：国外出口单位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2) 通信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省、地市、县、乡以及具体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信信箱号码。

(3) 电话：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及（或）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填写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

(4) 传真：填写格式为：区号-传真号码-分机号码。

(5) 电子邮件：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C 部分：证明材料

C1.佐证信息清单：由申请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出口的汞并非：（一）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二）由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证明材料原件应附后。

C2.备注：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